公司代码:603355　　公司简称:莱克电气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克电气	6033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殿青	胡楠
电话	0512-67372533	0512-68415208
办公地址	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电子信箱	lexy@kingclean.com	lexy@kingclea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89,774,315.87	12,562,360,441.64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3,713.80078	4,374,405,871.94	13.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49,770,858.08	4,112,665,805.20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488,899.23	594,651,725.45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592,939.42	553,366,543.94	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44,612.52	579,002,267.31	-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13.13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4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4	0.9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4	205,632,000		无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7.46	157,220,000		无	
倪祖根	境内自然人	15.98	91,685,929		无	
闵耀平	境内自然人	1.94	11,121,056		无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8,96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3	8,217,267		无	
黄永清	境内自然人	0.54	3,088,218		无	
江月明	境内自然人	0.49	2,800,580		无	
李群	境内自然人	0.39	2,228,560		无	
高建利	境内自然人	0.26	1,516,06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倪祖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113.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826,886.8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SHAA1B0003)。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926.55万元(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18,811.59万元)。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182.69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811.59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3,114.9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11.9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6,768.12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年上半年,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419.07万元。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6,768.1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419.07
加: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37.1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6,486.1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6,486.1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7,986.19万元(含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1,149.13万元),差额31,500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31,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全资子公司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新能源”)、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克新能源、绿能科技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莱克新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1015191	13,791.42
绿能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400690113	2,535.47
莱克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路支行	485873836638 8	135.22
莱克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32250197754400002453	24.08
合计			16,486.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莱克电气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028.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8,811.5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17.3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SHAA1F0001)。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总获批金额的63%,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尚未到归还时间。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合计1,115.40万元,同时使用等额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合计1,115.40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募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莱克电气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182.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4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0万件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品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无	75,490.00	75,490.00	75,490.00	7,308.79	42,040.56	-33,449.44	55.6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	无	14,311.00	14,311.00	14,311.00	1,396.12	8,974.67	-5,336.33	62.7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无	12,118.69	12,118.69	12,118.69	1,714.16	4,067.39	-8,051.30	33.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7,263.00	17,263.00	17,263.00	0.00	17,263.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182.69	119,182.69	119,182.69	10,419.07	72,345.62	-46,837.07	60.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至09月05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exy@kingcle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6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殿青先生

独立董事:戚振东先生、顾建平先生和张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至09月05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exy@kingcle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楠

电话:0512-68415208

邮箱:lexy@kingcle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鉴于40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以及4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95,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3,707,109股变更为573,51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73,707,109元减少至573,512,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4年8月30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驶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2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30日起45天内 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胡楠

4、联系电话:0512-68415208

5、邮箱:lexy@kingclean.com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5,440股, 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40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3,707,109股变更为573,512,000股。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2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1,0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11,072,5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和刘红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 年2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1,072,500股变更为410,862,500股。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5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 年6月1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0,862,500股变更为410,732,500股。

8、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5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973.25万股调整为1,362.55万股。

9、2021年7月27日,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2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1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77,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 年11月11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5,025,500股变更为574,847,700股。

1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张永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10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22,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28,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847,700股变更为574,718,900股。

12、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刘波和黄立军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 并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718,900股变更为574,690,900股。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姜剑一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5,0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355,0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 并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690,900股变更为573,707,109股。

14、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6,74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0,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0,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335,860股变更为574,205,660股。

15、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74,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2月14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205,660股变更为574,031,360股。

16、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2,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4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031,360股变更为573,888,879股。

17、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8,29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7,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27,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3,888,939股变更为573,761,189股。

1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3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37,520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16,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54,3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3,761,399股变更为573,707,109股。

19、2024年8月29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7,84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5,440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40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